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3403號

原告 周恩祥

訴訟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

被告 騰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滕信緯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但原告住臺北市內湖區，被告也知道原告住內湖，原告卻完全不知道有前案訴訟，前案判決未合法送達，前案判決應該尚未確定，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99號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辯稱：被告前以原告積欠加盟合約尾款、貨款及違約等情，起訴請求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860,120元，及給付訴外人滕信緯50萬元，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97號於111年9月22日辯論終結，於111年10月13日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360,120元及利息，並已確定。原告以前確定判決未合法送達云云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顯係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實，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須在執行名義成立後之要件不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
04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
05 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
06 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7 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
08 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
09 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
10 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
11 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
12 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
13 清償等。

14 (二)查被告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97號民事判決、民事判決確
15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
16 度司執字第14099號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則
17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執行債務人即原告得於強
18 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者，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
19 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然依原告所訴
20 主張前案判決未合法送達而尚未確定之事實，顯非執行名義
21 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
22 第14條之規定不合，是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
23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7 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
28 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羅富美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04 合 計		3,970元	

0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09 書 記 官 陳鳳嫻